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7313  
承 辦 人：吳佳樺  
聯絡電話：04-22840206-35  
電子郵件：melodywu@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4250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姊妹校專案獎學金」及「雙聯合作校推薦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查照並協助推廣。

說明：

- 一、本校自 115 學年度秋季班起試行「姊妹校專案獎學金」，提供姊妹校優秀學生來校攻讀碩士學位2年期間之學雜費全額減免及每月新臺幣 6,000 元生活費補助，每年以 30 名為原則，試行3年（詳附件一）。
- 二、另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各學院得推薦優質雙聯合作校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位，碩士受獎生核給1年期生活費補助（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及學雜費全額減免，博士受獎生核給2年期生活費補助（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及學雜費全額減免（詳附件二）。
- 三、請各系所及學院協助向所屬教師宣導前揭兩項獎學金方案，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之海外姊妹校及雙聯合作校優秀學生。
- 四、推薦作業請依各計畫規定時程及流程辦理，並於期限內將相關名冊及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辦。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專案獎學金試行計畫

一、目的：為深化與姊妹校之合作關係，鼓勵姊妹校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其他外部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之捐贈收入支應。

三、受獎對象：姊妹校學生來臺攻讀碩士學位者。

四、受獎期間：註冊後兩年內為限。

五、受獎獎項：

1. 學雜費減免（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
2. 生活費補助：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六、申請流程：

1. 本校學院：於每年二月底前，遴選學生並將受推薦學生名冊(註明推薦排序)及指導教授名單彙整後送至國際事務處。
2. 受推薦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新生申請系統」申請程序，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
3. 受推薦學生將依本校簡章規定進行資格審查，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公布。

七、獎學金受獎規定：

1. 生活費補助核發期限，自受獎者實際註冊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2. 受獎者除寒暑假及碩士論文撰寫期間外，若有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境者，則停發不在學月份之生活費補助；若有不在學期間超過二個月者，得註銷受獎資格，並於次月起停發生活費補助。

八、受獎期限內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1.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上)，於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2. 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停發一個月之生活費補助；連續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者，停發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九、本獎學金預計試行三年(含執行四年)，每年以獎助三十名學生為原則。相關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獎學金經簽准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推薦學生申請試行計畫

## Partner University Nominated Student Admission

### 方案簡介 Program Overview

#### 姊妹校推薦入學

##### Partner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 ✓ 經姊妹校推薦及本校學院審查通過後，即保證獲獎，但須於申請期限內完成本校正式申請程序。

#### 獎勵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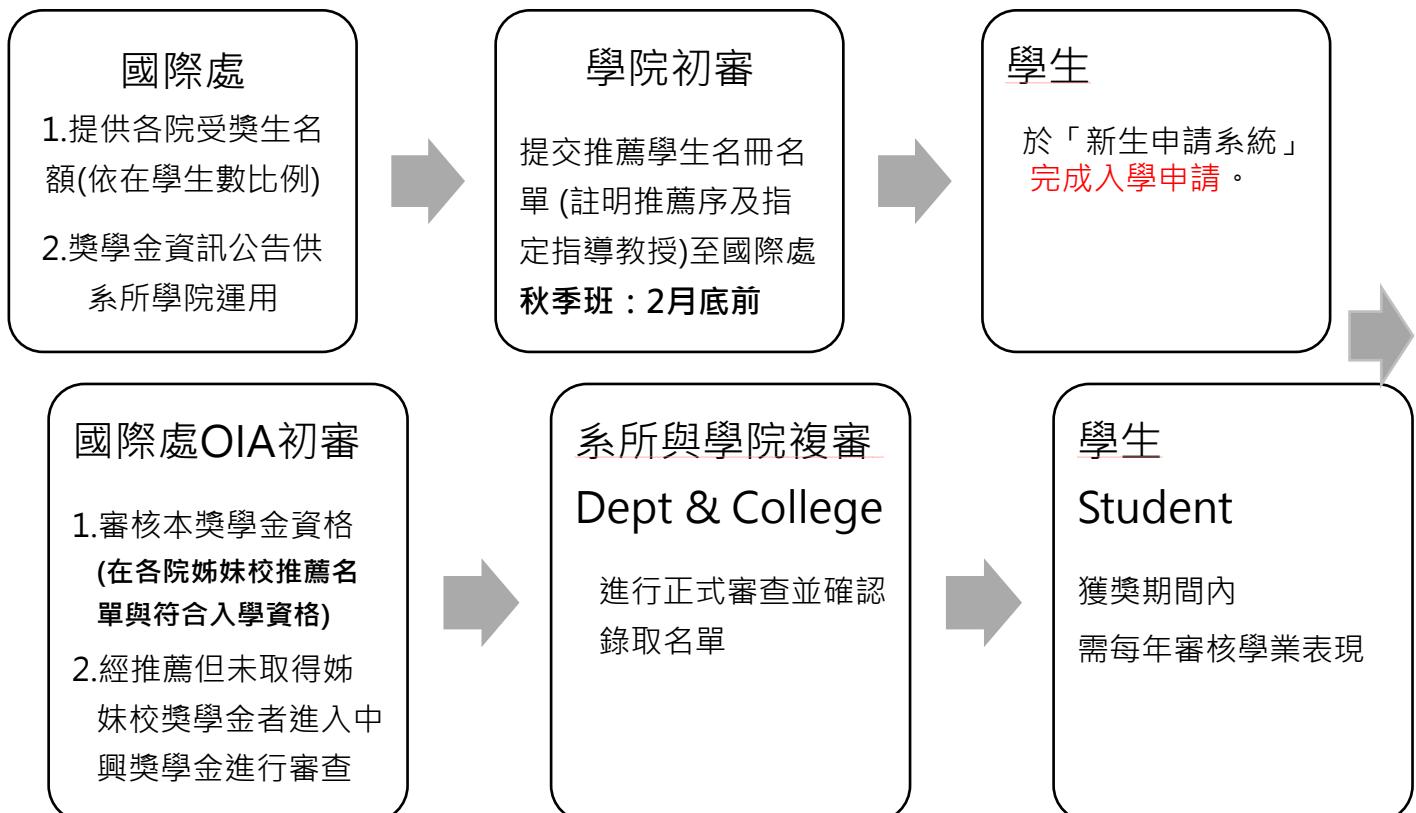
##### Benefits and Scholarships

- ✓ 學雜費減免 Full tuition waiver
- ✓ 碩士班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Monthly Stipend NTD 6000 for Master
- ✓ 受獎年限：碩士 2 年。**Scholarship Duration:** Up to 2 years for master's students.

#### 重要提醒 Reminders

- ✓ 學生必須自行完成「新生線上申請」
- ✓ 所有流程請依本校公告時程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 錄取結果以系所與學院審查結果為準

#### 流程 Procedure



Hight light:

1. 經本獎學金推薦來臺攻讀碩士學位者。

2. 獎勵期間：註冊入學後二年內。

3. 獎項：學雜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NTD 6000元/月

## 申請流程

國際處

1. 提供各院受獎生名額。
  2. 提供獎學金資訊公告供系所學院運用
- ←→
1. 提交推薦學生名冊
  2. 註明推薦序及指定指導教授

N C H U  
學院

提供獎學金資訊  
協助推廣  
提交推薦學生  
名單及推薦資  
訊

姊妹校

協助推廣  
提出申請

精準招生

深化交流

學生

新生申請系統  
申請入學

### 國際處入學申請初審

1. 審核本獎學金資格  
(依各院姊妹校推薦排序及分配名額)
2. 經推薦但未取得姊妹校獎學金者進入中興獎學金進行審查。

### 系所與學院複審

進行正式審查並  
確認錄取名單

學生

獲獎期間內需每年審核  
學業表現(平均8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姊妹校專案獎學金

(經費來源：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高教深耕或其他補助款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11. 18. 第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18. 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條）

108.11.13. 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2.2.15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2.12.20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9條)

113.2.21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條)

113.5.15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4.6.25第472次行政會議會修正通過(第3、4、5、6、8、9、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  
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  
生。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  
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  
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在校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在校生：

(一) 大學部：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70分以上，但入學未滿一學年者  
，以前一學期成績計。

(二) 研究所：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80分以上，但入學未滿一學年者  
，以前一學期成績計。春季班入學未滿一學期者，以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替之。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 二、在校生：

- (一) 奬學金申請表。
- (二) 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 (三)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華語證書、華語修課證明及其他學術發表或服務證明等)。

## 第六條 獎學金額度：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學雜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得擇一領取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

二、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之相關費用，受獎生須自行負擔。

二、生活費補助：學、碩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博士生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 第八條 發放方式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按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二月至七月。

二、在校生：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按月撥款入戶。學士班應屆畢業者發放至當學年度六月止，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

## 第九條 獎學金受獎規範

一、受領獎學金為每月生活費補助者，不得兼領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同性質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受獎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但如係本校基於合作備忘錄專案申請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受領獎學金為學雜費減免項目者，如獲其他獎助單位學雜費補助，原減免之學雜費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停發生活費補助並取消其下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
- 三、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應主動提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年限：大學部四年(獸醫系五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四年(逕讀博班五年)。**
- 五、領取期間規定：申領中興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受獎生於校方規定期間內完成該學期註冊者，始得領取每月生活費補助。除寒暑假及碩、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每月生活費補助。不在學時間超過二個月者，得註銷獎學金受獎資格。**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經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為鼓勵各院學術發展，各院擇定之優質雙聯合作校提名推薦之優秀學生，於本校就讀雙聯學位期間，得予以學雜費全額減免，並依其就讀學位核予生活費補助：碩士學位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受獎期間一年，博士學位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受獎期間二年。**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